

证券代码：874859

证券简称：昌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名罗和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加强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独立董事人数由 2 人增至 3 人，以增强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能力。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罗和安先生，男，195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挪威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湘潭大学化工学院助教、讲师、

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97年9月至今，担任湘潭大学教授，其中1997年9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校长助理、副校长、校长；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优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金湘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化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张跃军先生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